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3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鹏和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为瑞丽鹏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市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瑞丽鹏和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9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市支行

担保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6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3年5月11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瑞丽市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3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号、2022-43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4,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额度用于办理国内信用证。公司和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瑞丰”）共同为明德学院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83,240.85万元,负债总额136,131.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109.26万元,营业收入38,292.57万元,利润总额9,534.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28.8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80,878.53万元,负债总额131,113.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9,765.33万元,营业收入10,486.21万元,利润总额2,657.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56.08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昆明瑞丰为明德学院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均为:4,800万元

6.保证期间均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450.2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60%;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107,699.7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和昆明瑞丰）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3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卫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刘增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由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推荐,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刘增城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仍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37号、2023-38号、2023-39号）。

备查文件

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的推荐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梅女士,1981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海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中国万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李梅女士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3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个人原因,刘增城先生辞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进行补选。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由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推荐,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刘增城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仍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号、2023-38号、2023-39号）。

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梅女士,1981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海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中国万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李梅女士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3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号）,定于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文化”）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请公司董事局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为:

“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我公司现提名李梅女士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李梅女士本人未持有你公司股份,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请你公司董事局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局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3年5月10日,万裕文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06,91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1%。

公司董事局认为,万裕文化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局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其提名李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局同意将上述万裕文化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局于 2023 年4 月 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号）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号）。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由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推荐,经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号、2023-37号）。

四、备查文件

1.万裕文化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3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号）。

2023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文化”,持股数量106,91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1%）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局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万裕文化提名李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局认为,万裕文化提议增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将其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号）。

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23年4月26日,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其他说明

（1）上表议案中,议案7《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表议案中,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经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5）上表议案中,议案6涉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上表议案中,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6月9日工作时间（09:0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9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联系电话: 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电子邮箱:jinye000812@163.com

（五）联系人:王炯、金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2”,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点45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18层1810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桂岗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0,98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2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0,94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22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94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94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331%;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331%;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331%;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甄朝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3-3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125,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736,416	99.9528	199,886	0.0242	189,000	0.023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655,416	99.9429	280,886	0.0340	189,000	0.0231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736,416	99.9528	199,886	0.0242	189,000	0.023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736,416	99.9528	199,886	0.0242	189,000	0.023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预算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134,329	96.3608	29,990,973	3.63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897,768	99.9723	227,534	0.02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681,231	99.3394	227,534	0.0276	5,216,537	0.633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2,881,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016,182	99.6284	227,534	0.371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814,787	99.8507	56,534	0.149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201,395	99.2683	171,000	0.731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600,087	99.4426	227,534	0.5574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383,550	86.6657	227,534	0.5573	5,216,537	12.777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招文、邢志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1.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3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前一次转股变动及修订章程基准日为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旗滨转债转股股数为13,570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旗滨转债上述期间转股增加了13,57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了13,570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另外,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未使用的股份2,823,592股依法进行注销处理,加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4日之间公司可转债已转股21,463股的缘故,导致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2,802,129股。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2022-097）。

以上事宜,合计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2,788,559元。相关工商变更的手续公司合并予以办理。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686,288,065元变更为人民币2,683,499,506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